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 銜

李錦明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楊倩紅女士(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程張迎先生,MH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簡松年先生,BBS,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盧偉國博士,MH,JP	“
莫錦貴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出席者

蕭顯航先生
鄧永昌先生
湯寶珍女士, MH
蔡亞仲先生
衛慶祥先生
黃澤標先生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袁貴才先生
容溟舟先生
梁耀才先生
勞越洲先生
麥炳輝先生
譚玉娥女士
蔡醮喜先生
謝智聰先生(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利仲培先生

黃顯強先生

陳永榮先生
管慶餘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及馬鞍山)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

應邀出席者

曾德松先生

黃緒勤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工程督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

應邀出席者

梁瀚雲先生

黃守邦先生

陳英健先生

徐紹榮先生

鄧焯鈞先生

徐潤君先生

朱國傑先生

許美慧小姐

李鑾輝先生

何寶雲小姐

許澤鴻先生

古蘇瑪小姐

(Ms. Dhany Kusuma)

曾浩然先生

唐信域先生

(Mr. Derek Townshend)

歐般仙先生

李就勝先生

傅昌源先生

職 銜

渠務署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53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

項目經理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

項目工程師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

設計工程師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

交通工程師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策劃總監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副策劃經理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總監

現任發展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

董事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園藝設計師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高級助理董事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高級園藝設計師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首席運輸規劃及工程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應邀出席者

李百怡女士

李志強先生

沈凜堅先生

高泉先生

鍾志明先生

謝悅嘉先生

曾文強先生

盧敬賢先生

廖錫堅先生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羅光強先生

李子榮先生

龐愛蘭女士

黃戊娣女士, MH, JP

梁耀南先生

譚政邦先生

楊偉全先生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3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項目工料測量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建築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建築助理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1

(西貢、沙田、將軍澳及馬鞍山)

渠務署

高級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 1/2

渠務署

管理值班工程師/污水處理 1/2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 3

水務署

工程師/新界東區(供應及保養 2)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另有要事)

“ (另有公務)

“ (參加校務會議)

“ (出席論壇)

“ (未有請假)

增選委員 (外出公幹)

“ (工作關係)

“ (外出公幹)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七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	另有要事
羅光強先生	另有公務
李子榮先生	參加校務會議
龐愛蘭女士	出席論壇
梁耀南先生	外出公幹
譚政邦先生	工作關係
楊偉全先生	外出公幹

委員通過上述七位委員的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一為擴大討論議題，秘書處會前已致函邀請所有沙田區議員出席會議。

擴大討論

“工務計劃工程編號 4348DS 北區及吐露港區域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工程第一部分-污水收集系統擴建工程”諮詢文件
(文件 DH 39/2008)

(何厚祥先生、莫錦貴先生、衛慶祥先生及勞越洲先生此時到達。)

3.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項目經理陳英健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楊文銳先生、容溟舟先生及譚玉娥女士此時到達。)

4. 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詢問是否因工程費用所限而選擇在部分地點使用無坑挖掘技術；
- (b) 由於部分地點的工程預計需時超過二十個月，署方會否考慮於更多地點使用無坑挖掘技術，以減低在交通方面對居民的影響；以及
- (c) 早於兩年前已向署方反映沙田嶺道附近屋苑欠缺正式污水排放設備，並要求跟進問題。他詢問會否將該地點納入這項工程計劃。

(蔡亞仲先生此時到達。)

5.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注署方選擇使用無坑及開坑挖掘技術的標準；以及
- (b) 在紅梅谷路進行的工程計劃，因翠田街設有巴士站、單車徑及學童上落校巴地點，人流極高，希望署方施工前能顧及有關情況，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盧偉國博士此時到達。)

6.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署方及顧問公司已於早前與受工程影響的當區議員溝通，並根據議員的意見，修改部分工程計劃；

- (b) 部分工程地點由無坑挖掘技術改為開坑挖掘技術，他詢問是否因造價問題改用開坑挖掘技術，並希望署方提供兩種技術在造價上差異；
- (c) 他詢問署方使用無坑挖掘技術的工程在比例上有否設限。如沒有上限，他希望署方重新檢視所有工程地點，尤其是下城門道的工程計劃，盡量使用無坑挖掘技術，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d) 部分工程計劃涉及繁忙地段，工程時間亦頗長，希望署方盡量縮短工程時間。他又要求署方盡快提供每個工程地點的預計工作時間表，讓委員向受影響居民交代；以及
- (e) 詢問工程是否必需，以及工程計劃完成後，水質可改善的程度。

7.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由於顯徑街附近設有巴士站及公共緊急服務，人流極高，她詢問署方如何分階段進行工程，並希望在可行情況下，採用無坑挖掘技術，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以及
- (b) 由於過往其他工程的開坑挖掘次數頻密，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她詢問工程計劃的水管可使用年期和老化情況。

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田心工程附近設有救護站及消防局，他查詢有關工程會否對緊急服務造成影響，如有，署方會如何處理；

- (b) 歡迎署方於吐露港公路的工程採用無坑挖掘技術。不過，由於此路段有較多重型車輛行駛，為防止路面下陷和保障工人及駕駛者安全，他要求署方提供有關的路面鞏固及安全措施；
- (c) 就工程可能引致路面沉降問題，他詢問署方會否設立沉降預報機制，例如設定沉降警戒數值及通報系統，以免對吐露港公路交通造成嚴重影響；以及
- (d) 查詢有關無坑挖掘技術所建豎井採取的鞏固措施。

9. 盧偉國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沙田區早年急速發展，使用多年的渠務設備開始老化，有關工程有助配合區內未來的人口增長；以及
- (b) 建議署方參考過去數年沙田區公路建設工程所採取的措施，以便工程進行期間可保持區內交通暢順，以及多向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匯報工作進度，徵詢區議員意見，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梁家輝先生、韋國洪先生及黃澤標先生此時到達。)

10. 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要求於繁忙時段利用人手控制交通，代替交通燈號，以便更靈活地控制工程現場的交通情況；以及
- (b) 由於工程由二零零九年持續至二零一二年，他要求盡量縮短工程時間，盡快完成區內工程，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11. 主席詢問有關聯絡小組的成立時間、方式及與區內居民溝通的安排，例如舉行工作進度會議等。

1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 黃緒勤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為減少對交通的影響，渠務署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無坑挖掘法。現時並沒有限制使用無坑挖掘方式的比例。署方會再審視各施工地點，研究使用無坑挖掘的可行性及需要；
- (b) 對於沙田嶺道附近屋苑欠缺正式污水排放設備，該署將於另一項渠務工程計劃處理；
- (c) 署方非常重視與議員及地區層面的溝通，將成立社區聯絡小組在施工前及施工期間與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溝通，並向區議會匯報，以便順利推行有關工程；
- (d) 至於工程時間，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施工期已包括新界其他地區的渠務工程，並非只是沙田區內工程。署方明白議員的訴求，並會盡力縮短工程時間，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e) 顧問公司已於日前及於簡介內提供工程各部分的預計時間及工作次序。由於確實工程日期涉及其他程序，包括與地區人士溝通、交通評估及申請施工許可證等，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渠務署承諾於施工前會跟相關議員及居民溝通，互相配合，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署方並答應在重新審視各施工地點及檢討有關施工模式後，更新各部分的預計時間及工作次序，並把有關資料

提交委員會作參考；

- (f) 環境保護署於 2002 年年終完成的「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研究」中，就沙田、大埔及北區的發展需要，提出一系列之污水基建設施的改善工程建議，其中包括改善區內部份的污水管道、污水泵房及有關的污水壓力管道。顧問公司根據沙田區最新的發展情況，檢討了 2002 年的建議，並設計是項工程項目，以配合沙田區的未來發展。工程的目的是確保渠務系統有足夠流量應付區內發展，避免污水溢流出吐露港，影響水質；
- (g) 署方會把人手控制交通的建議納入標書中，要求承建商在有需要時提供服務；以及
- (h) 有關顯徑及田心的工程部分，署方會在施工前考慮當區環境，包括巴士站、救護站及消防局等設施，並採用合適的施工方式。渠務署將與有關政府部門溝通，確保緊急服務不受影響。另一方面，巴士站會分階段遷移，以配合工程。署方甚至會安排工程於非繁忙時段進行，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13. 陳英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以建造一個 50 米長而同一深度的管道為例，採用無坑挖掘方式需要兩個豎井，所需費用大約為 1,500,000 元，由於豎井的價格比較昂貴；同一長度的管道如使用開坑挖掘方式，所需費用大約為 300,000 元，兩種施工方式的造價相差約五倍。所以建造的污水管道長度越長，兩者的造價就相對越接近。但實際價格會因應當時的造價和

實質難度而決定；

- (b) 工程是否使用無坑挖掘方式，並非取決於工程費用或使用無坑挖掘方式的比例上限，而是要作多方面的考慮，包括實際交通情況、地下設施位置、土質、工程管道位置及長度等。如確定有關地點適合，工程將使用無坑挖掘方式，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c) 至於顯徑部分的工程，由於該管道頂距離地面不超於兩米，使用無坑挖掘方式可能會影響路面，影響附近交通，因此工程將分階段進行；
- (d) 於一般情況下，工程設計的渠管可使用約五十年，期間需要進行正常維修；
- (e) 就工程可能引致路面沉降問題，署方會於施工前進行土質勘察，確保該地點適合使用無坑挖掘。如有需要，渠務署會在採取無坑挖掘的地點進行地面穩固工程，減低下陷機會，更會設立沉降預報設施及記錄地面沉降，監察路面沉降問題。若路面沉降超過一般上限，便會發出警報。如出現沉降問題，渠務署會要求承建商停工，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匯報；
- (f) 署方將於聘請承建商後立即成立社區聯絡小組(小組)，小組成員將包括政府、顧問及承建商代表。小組會於施工前向當區議員、居民及商戶代表簡介工程內容，並根據代表的意見制定合適的工程時間表；以及
- (g) 以無坑挖掘方式建立的豎井，將採用灌漿及阻擋地下水流失等措施，以保障工人安全。

14. 主席促請署方關注工程在交通及環境等方面對居民的影響，並盡快提供工程時間表。

15. 委員會以 25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通過渠務署建議的工務計劃工程編號 4348DS 北區及吐露港區域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工程第一部分-污水收集系統擴建工程。

16. 黃緒勤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支持。

(余倩雯女士此時離席。)

沙田城門河畔休憩用地暨歷史建築及酒店發展計劃
(文件 DH 40/2008)

17.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公共事務總監李鑾輝先生及策劃總監朱國傑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8. 陳盧燕冰女士支持發展計劃，並認為該地點適合發展酒店。另外，新設計的 60 個車位並不足夠，但其他交通設施配套可彌補車位不足。

(陳盧燕冰女士此時離席。)

19.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相比同區其他酒店，現時計劃提供的車位數目是否足夠及符合有關要求；
- (b) 對於設計中專用車用左轉線，個人並不支持，並認為運輸署應進行交通評估；

(c) 就設計中的吳園主題餐廳，發展商可跟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沙田文藝協會等商討餐廳內的展品，務求真正代表沙田居民及沙田區發展特色。他希望吳園前方的公共空間可真正開放給公眾人士及民間團體舉辦不同的社區文化活動，並表示沙田文藝協會亦樂意參與；

(d) 希望發展商提供酒店對新城市三期一帶屋苑在景觀方面的影響；以及

(e) 希望發展商關注設計，以免公共空間被封閉。

20. 衛慶祥先生表示，發展商曾答應跟新城市三期業主會及文禮閣法團代表會面，但至今仍未有任何行動，反而先徵求區議會的同意，在地區諮詢方面欠缺誠意。他建議發展商先與提出反對的居民代表會面及溝通，然後再尋求區議會支持。

(袁貴才先生、黃澤標先生及蔡醮喜先生此時離席。)

21. 蔡亞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吳園前身為沙田頭及曾大屋居民所擁有，希望發展商就有關設計諮詢沙田頭及曾大屋居民；以及

(b) 歡迎使用開放式設計，建議在河邊增設涼亭或其他設施，供公眾避雨。

2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現時的道路設計為單線雙程行車，由於專用車會使用左轉線，希望運輸署評估該路段的交通流量，查看是否需要擴闊車路；

- (b) 根據現時設計，市民只可經主題餐廳進入吳園，希望發展商預留部分吳園，開放給公眾參觀。他又希望地面樓層預留更寬闊空間，讓公眾參觀吳園；
- (c) 希望發展商關注其他委員的意見，做好地區諮詢，然後才提交區議會通過；以及
- (d) 支持設立單車停泊區，由於其他停泊區不時有殘破單車停泊，他擔心同樣情況在該處出現會有礙觀瞻，希望發展商提供管理單車停泊區的資料。

23. 盧偉國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發展商能參考區議會意見而增加車位數目，表示歡迎；
- (b) 歡迎發展商參考世界各地活化古跡的成功例子，將吳園改建為特色餐廳。他又建議餐廳內擺放懷舊裝飾，例如與沙田區有關的火車卡、舊照片及生活用品等；
- (c) 關注單車停泊區的管理問題，建議發展商於停泊區設定停泊時間限制，以免單車通宵停泊；以及
- (d) 欣賞發展商積極參與地區諮詢工作，希望發展商可進一步加強與地區團體的聯繫，做好地區諮詢。

24. 葛珮帆博士支持有關計劃，並讚賞發展商能接納委員意見，改善綠化及車位問題。她建議發展商在設計方面加入更多環保及智能設施，以便進一步取得市

民及區議會支持。

25.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歡迎發展商在地盤範圍內闢建單車徑，進一步美化城門河畔環境；以及
- (b) 由於設計中的宴會地點位於較高樓層，外牆設計以透明玻璃為主，而宴會地點可能營業至深夜，所造成的光污染會影響附近棲息的雀鳥。有關事項已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對於發展商於修訂設計中未有考慮有關事宜，感到遺憾。

26. 楊祥利先生支持有關計劃，並表示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正進行有關單車研究計劃，發展沙田區單車旅遊。研究中的單車徑貼近河畔，與發展商設計不同，希望發展商考慮配合研究計劃。

27. 鄭楚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發展商的發展計劃，希望城門河可進一步發展為沙田區一個重要的旅遊點；
- (b) 希望興建連接酒店及沙田公園的行人天橋，並加以美化；
- (c) 認為發展商無須在諮詢區議會前先進行地區諮詢；以及
- (d) 相比車公廟站上蓋物業，認為酒店設計並非高建築物，對景觀不構成影響。

28. 韋國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贊成發展商增加泊車位至 60 個，並重申交通配套對酒店發展非常重要；
- (b) 同意在河邊增設多座涼亭或其他設施，供公眾避雨及休憩之用；以及
- (c) 同意限制單車停泊時間，以方便管理及避免殘破單車影響河畔景觀。

29. 李鑾輝先生感謝委員對本發展計劃的支持及綜合回應如下：

- (a) 對於車位數目問題，現時未有既定政策或標準。根據運輸署的建議，泊車位數目為十數個，而現時提供 60 個泊車位，主要按酒店房間數目及宴會廳可容納人數釐定。現階段尚未落實單車停泊區的管理機構，稍後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商討；
- (b) 發展商非常樂意參與社區活動，推廣文化藝術及感謝沙田文藝協會樂意在吳園舉辦文藝活動；發展商會考慮開放部分吳園，甚至在該地點舉行展覽，開放給公眾參觀。另外亦會跟港鐵商討在吳園內放置舊式火車卡的建議；
- (c) 酒店對新城市三期一帶屋苑景觀的影響已於簡報的照片中展示，並表示發展商有回應議員早前的意見及提問；
- (d) 發展商認為區議會跟地區諮詢同樣重要。由於區議會諮詢可同時綜合更多不同意見，改善主體設計，因此發展商原則上會在取得區議會的主體意見後，才進行地區諮詢；

- (e) 在計劃取得區議會同意後，發展商便會與兩個居民組織會面。他表示由於計劃未能於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故現時仍未安排有關會面。另外，若沙田頭及曾大屋居民認為有需要，發展商樂意到地區諮詢；
- (f) 根據早前研究，有關車道毋須擴闊，但發展商願意再跟運輸署協商，以免影響其他車道的駕駛人士；
- (g) 發展商已將環保及智能設施加入設計中，希望有關技術可配合人力資源，以便更有效營運酒店。由於現階段未有進一步的酒店設計，故未能提供詳細資料；
- (m) 就委員提出的光污染問題，相信可在管理方面控制。另外，發展商認為單車徑的位置可進一步討論及研究，以配合區議會的單車研究計劃；以及
- (n) 由於連接酒店及沙田公園的天橋在興建上較為複雜，可能涉及地權問題，因此發展商會考慮以贊助地區活動方式，美化行人天橋。

30. 朱國傑先生表示發展商：

- (a) 已計劃在河邊設置涼亭或其他類似設施，供公眾使用；以及
- (b) 已就現時的道路設計預留足夠路面長度，讓多達30部車輛等候，而不會影響其他路段的交通。若交通受到影響，發展商會聯絡運輸署，研究改善措施。

31. 委員會以 19 票贊成、2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通過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的沙田城門河畔休憩用地暨歷史建築及酒店發展計劃。

32. 簡松年先生表示由於本身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而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收到同一發展計劃的申請，因此不便對該計劃表達意見。

33. 李鑾輝先生再次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支持。

(程張迎先生、蕭顯航先生、鄧永昌先生、湯寶珍女士、蔡亞仲先生及勞越洲先生此時離席。)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DH 41/2008)

35. 委員備悉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36. 楊祥利先生表示，根據上次會議通過的動議，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落實興建行人天橋連接第 86B 區及第 77 區，並力促發展商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前興建有關行人天橋。對於運輸署回覆指有關地點未有迫切需要興建行人天橋，以及地政總署表示因應運輸署的回覆不會於地契上列明興建行人天橋的條款，感到非常不滿。他希望兩個部門能跟進有關動議。

37. 容溟舟先生認為根據現時規劃，該區的周邊配套不足，對居民構成不便，興建行人天橋是必需的。他非常不滿運輸署及地政總署未有顧及居民日後的需要，亦不尊重委員會的動議。他又指出現時居民要繞道而行，若發生意外是否由署方負責。

38. 鄭楚光先生感謝房屋署的回應。他認為居民繞道行經隧道較為危險，並且不滿運輸署只表示不反對興建行人天橋，他希望署方重新考慮委員會的動議。

39.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管慶餘先生表示，該地段發展計劃尚未落實，如有進一步計劃，沙田地政處將收集包括沙田民政處的各有關政府部門對該計劃的意見，並提交地區地政會議討論，屆時將一併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40. 主席代表委員會再次向運輸署重申興建行人天橋連接第 86B 區及第 77 區的強烈要求。

(林康華先生此時離席。)

討論事項

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DH 42/2008)

41. 葛珮帆博士擔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可能有較多委員未能出席，建議重新考慮該兩個會議日期。

42. 主席表示會重新考慮有關會期，並以傳閱形式提交委員會通過。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改善環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文件 DH 45/2008)

43.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建議，按文件 DH 45/2008 所列，預留撥款 2,350,000 元推行七項工程項目。當中三項由合約顧問工程公司負責策劃，另外四項則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工程組籌辦。

44. 委員一致通過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建議，就合約顧問工程公司負責的三項工程項目預留撥款，由原先的 1,400,000 元增加至 1,757,000 元。另外，委員一致同意委託定期合約顧問及民政處工程組推行按文件 DH 45/2008 列出的另外七項地區改善工程，並預留 2,450,000 元推行上述工程。

“第 21 期沙田區大廈管理通訊”初稿

(文件 DH 49/2008)

45. 委員一致通過“第 21 期沙田區大廈管理通訊”初稿。

撥款申請

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DH 43/2008)

46. 委員一致通過由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就本年度舉辦的一系列活動所提交的撥款申請，獲批款額為 314,652 元。

提問

楊祥利先生就沙田污水處理廠及鹹水水質事宜的提問
(文件 DH 48/2008)

47. 楊祥利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據了解，渠務署因緊急維修將放流水經深海排放管排入吐露港作沖洗之用，他詢問過去一年署方定期將放流水排入吐露港的次數及總水量；
- (b) 吐露港的深海排放管出口處經常有綠藻帶，而沙田區屋苑的鹹水入口處則位於附近。沙田區屋苑鹹水系統的水質欠佳，包括含有污染物及大腸桿菌，而雜質亦引致維修數字逐年上升，並需要按水務署建議加密清洗次數，以保持系統正常運作；
- (c) 由於渠務署將部分放流水排入吐露港，而吐露港本身的水循環能力低，令污染物積聚，引致吐露港水質欠佳，亦使沙田區屋苑鹹水水質惡化。署方應採用新科技改善現有污水淨化能力，減少排出廢水，以免影響本港海水水質；以及
- (d) 由於沙田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泵房排放到維多利亞港的最高排放量，遠高於沙田及大埔區每日總排水量，因此足夠應付所需。他強烈要求政府停止沙田污水處理廠排放任何污水及廢水到吐露港，以免吐露港水質繼續惡化。

4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詢問水務署海水配水庫加入的淡水是市民日常飲用的淡水、東江水或是其他淡水。他表示由於東江水需向內地購買，如使用東江水作沖廁用，

有浪費納稅人金錢之嫌，而淡水沖廁亦違背署方禁止使用淡水沖廁的規定；

(b) 水務署表示已於沙田海傍海水抽水站安裝淤泥過濾網，但他質疑過濾網所發揮效用，並擔心整個海水過濾處理系統的成效；以及

(c) 據了解，沙田多個屋苑出現鹹水系統受來水污染問題。若海水處理系統未能成功阻隔污染物，沙田居民便需付上昂貴維修保養費用。他質疑署方是否應繼續推行海水沖廁，以及是否需要承擔部分系統維修保養費用。

49.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a) 大圍區屋苑亦出現鹹水混濁情況，他對於兩個部門回覆的資料未夠詳盡，表示遺憾。渠務署回覆指在黑色暴雨期間，放流量超出泵房的排水能力時，放流水可能會排入吐露港。他詢問署方何時發現排水能力出現問題及過去三年將放流水排入吐露港的次數及總排放量；

(b) 詢問水務署有關抽水站及配水系統的海水水質指標的檢查項目，以及過去三年，署方抽查海水樣本的次數及未符合標準的次數；以及

(c) 對於水務署在海水配水庫加入淡水，以改善沖廁水水質，他詢問署方過去三年加入淡水的次數及總水量。

50. 渠務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 1/2 謝悅嘉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過去一年，渠務署因緊急維修而將放流水排入吐露港共 12 次，總水量為 37 600 立方米。最近一次因緊急維修而將放流水排入吐露港的時間為兩分鐘，總水量為 360 立方米；
- (b) 現時為了定期沖洗深海排放管以保持管道暢通而將放流水經深海排放管排入吐露港的安排為每星期一次，每次 15 分鐘，水量為 2 000 至 3 000 立方米。他強調放流水本身已經過處理，根據定期水質檢查顯示，放流水水質比沙田污水處理廠排放執照的要求還要好；
- (c) 沙田污水處理廠自一九九五年已將放流水經啓德明渠排入維多利亞港，現時每日排水量為 340 000 立方米。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放流水才會被排入吐露港；
- (d) 並非每次黑雨都需要將放流水排出吐露港，主要是視乎水量是否超越現有放流水泵房的處理能力。即使水量超越泵房的處理能力，只有多出的部份被排入深海排放管，絕大部份仍是透過啓德明渠排放；
- (e) 根據一九九九年就沙田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進行的環境評估報告，放流水短暫性排入吐露港不會對其水質有不良影響；
- (f) 因大雨帶來的額外水量一般都是短暫的，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放流水泵房設計未能同時處理惡劣天氣下所造成的急劇水量增加；以及
- (g) 沙田污水處理廠仍在進行餘下的改善工程，當中包括加裝紫外光消毒系統，系統預計 2009 年底

投入運作。

5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1(西貢、沙田、將軍澳及馬鞍山)鍾志明先生表示在正常情況下，沙田污水處理廠會將放流水經啓德明渠排入沖刷能力較強的維多利亞港。排放到啓德明渠的放流水主要來自沙田及大埔區，並只在特殊情況下排入吐露港。詳細情況已列於上項提問回覆。

52.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供應及保養 2)廖錫堅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現時沙田區屋苑的鹹水來自吐露港，經海水抽水站初步處理，再加入氯氣及氧氣，然後供居民使用；以及
- (b) 天氣轉變可能影響鹹水水質，而署方亦會定期監察鹹水水質。如海水水質超越本署所定指標，署方會轉用淡水供應沖廁。

53.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 3 盧敬賢先生感謝委員對有關問題的關注及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轉用淡水供應沖廁，有關淡水主要是經處理的食水，來自附近的食水缸；
- (b) 本年七月在海水抽水站加裝淤泥過濾網，類似設備亦於其他地區泵房作緊急使用。署方會密切監察其運作，務求進一步改善設備；以及
- (c) 署方會於海水來水點及住戶用水點定期抽查水質樣本，化驗項目包括色度、混濁度、氣味、氨氮、浮游固體、溶解氧、生化需氧量、洗潔精及

大腸桿菌。根據署方過去兩年的化驗資料，海水來水點水質偶有超標情況，主要受天氣影響；而住戶用水點水質則符合標準。

54. 主席建議水務署及渠務署稍後以書面回覆委員的意見及提問。

(陳敏娟女士、何厚祥先生、何國華先生、簡松年先生、林松茵女士、梁志偉先生、梁家輝先生、盧偉國博士、莫錦貴先生、葛珮帆博士、胡永權先生、楊文銳先生及譚玉娥女士此時離席。)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H 44/2008)

55. 委員備悉委員會轄下房屋事務工作小組、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及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56. 主席表示，由於與會人數不足，有關房屋事務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將以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委員考慮及通過。

資料文件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DH 46/2008)

57. 委員會備悉以上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9.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0 Pt IV

二零零八年十月

dh 13/dh 4m-08(vet 23.9.08)